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0142 号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东瑞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东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东瑞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瑞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8,803.84	-630,757.86	581,77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10,629.87	9,252,822.91	6,398,91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6,232.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447.00	4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5,480.27	-3,652,558.07	-1,211,372.6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78,654.28	-915,636.33	-825,03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7,861.52</b>	<b>5,330,103.53</b>	<b>4,944,280.4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5,615.62	1,494,142.00	1,218,443.5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43,477.14</b>	<b>3,835,961.53</b>	<b>3,725,836.9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643,477.14</b>	<b>3,835,961.53</b>	<b>3,725,836.94</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关文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8071840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4401007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12月13日

关文源(44010079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0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8709101046  
 Identity card No.



董珍(4401007938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董珍(4401007938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证书编号: 440100793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8日  
 Issue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出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or  
 转出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  
 Transferor's N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ee  
 转入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  
 Transferee's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董珍(4401007938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董珍(4401007938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